附件3

**台山市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实施主体遴选评分表**

申报单位：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 | **评分** |
| 1 | 资质情况 | 一票否决项 | 1.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近三年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3.提交虚假的申报材料。  4.企业联合申报。 | 是□  否□ |
| 2 | 主体基本情况 | 15 | 1.主体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提供近两年财务报表得5分。  2.有分工明确的管理人员，提供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人员架构名单及近一年社保缴纳记录，达3人以上得5分。  3.在台山市辖区内有固定经营场所，且在台山市开展业务经营5年以上得5分，在台山市开展业务经营2-4年得3分，在台山市开展业务经营不足2年得1分。 |  |
| 3 | 秸秆收储利用条件 | 40 | 1.在台山市辖区内具有可建设秸秆饲料化加工基地的建设用地或设施农业用地少于1000平方米不得分，超过10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得10分（土地租赁的期限不得少于10年），每多100平方米（不足100平方米按照100平方米计）增加1分，此项最高得15分。  2.自有或租赁秸秆运输货车、叉车、秸秆打包机、秸秆粉碎机等秸秆收储运加工设备，每一辆（台、套）得3分，此项最高得15分。 3.与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主体达成合作，开展社会化服务，以合作协议为依据，拥有服务面积达100亩以上的生产主体1个可得1分，最高可得10分。 |  |
| 4 | 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编制 | 20 | 提供合理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企业概况、项目建设规划、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进度安排、费用预算、预估项目建成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1.实施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强的，得20分；  2.实施方案较详细、较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的，得13分； 3.实施方案简单，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的，得7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 5 | 资金使用安排 | 10 | 提供的资金预算用途符合遴选通知要求的资金使用规定范围，资金预算细化、合理（10分）。 |  |
| 6 | 主体荣誉 | 15 | 获得国家级荣誉的得10分，获得省级荣誉的得6分，获得市县级荣誉的得3分。相同性质的荣誉，以最高级计算，不得累加，此项最高可得15分。 |  |
| 综合得分 | | | |  |

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